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布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布(「該公布」)。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布之若干排版錯誤。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重大事項及發展

該公布「重大事項及發展」一節中第二段應由以下段落替代：

「我們的澳門業務合作夥伴澳瑪國際年內並無錄得溢利，部分歸因於澳瑪國際的合作人撤銷原有合作模式並直接與博彩營運商訂立獨立協議。此外，隨著澳瑪國際的合作人停止與澳瑪國際的合作，部分更拒絕確定還款時間，且至今為止尚未結清債務。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內，澳瑪國際的呆賬減值抵銷了其錄得的20億港元收入。」

展望

該公布「展望」一節應由以下替代：

「受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突然瓦解影響，本集團正開展內部重組工作。儘管面臨挫折，惟本公司管理層仍將繼續致力在區內的博彩業內外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以對本集團重新定位。

由於澳瑪國際表現欠佳，本公司計劃透過本公司對高端客戶偏好的了解，與客戶群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亦在尋求合適機會與泛亞太地區賭場建立合作關係。預期本公司將迅速確定新方向，為股東創造價值。」

該等錯誤為排版錯誤，乃由於若干版本之公布草案錯位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布替代版本所載「終止」一詞僅指澳瑪國際與其合作人之合作關係，並非指本集團與澳瑪國際的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謹此澄清目前與澳瑪國際的合同協議之財務影響。根據迄今生效的合同及協議，儘管已經要求收回授予澳瑪國際的貸款，本集團仍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日後的溢利(如有)，而毋須承擔澳瑪國際日後的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該公布「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中「希臘神話娛樂場」一段應由以下段落替代：

「儘管澳瑪國際年內錄得虧損，惟其業務仍按較小規模營運。此外，本集團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49.9%股權。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5張大檯。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投資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協調及營運，及角子機營運業務。」

該公布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19應由以下替代：

「19.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為摘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範疇限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所有持有賬面值約為121,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5,26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詳述，自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1.25%之中介人佣金上限後，商業合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受此影響，澳瑪國際未能自其大部份合作人進一步獲得收入及收回授予其合作人之信貸。澳瑪國際之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認為約1,973,408,000港元金額之可收回性存疑。 貴公司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後確認減值虧損，其中1,778,140,000港元及195,268,000港元分別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估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現金流量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假設而得出：(i)澳瑪國際所欠債務應付的現金將根據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的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收取，(ii)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的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及(iii)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 貴集團償還自合作人收取的所有款項，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得來自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關於以上假設的資料及說明文件，導致並無足夠資料用以評估計算所用之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程度，因此董事並不確定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作之減值虧損是否合理與適當。由於缺乏足夠及適當的上文所述之證據，我們無法判斷所呈列之 貴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之減值虧損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合理。

我們未能開展其他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宜。

上段所載事宜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之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憑證有限，可能導致重大影響，故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72,767,000港元，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38,381,000港元。然而， 貴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採取附註2(b)所示措施，以致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結算、聯營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以及貴集團及 貴公司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

上述錯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刊發及發出之本公司年度報告核準。對於由此產生的混淆及不便，本公司深感抱歉。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